



2017 青年專業人才海外交流補助計畫

一、宗旨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青年參與博物館主題之國際文化或學術活動，增進博物館專業人才國際文化交流經驗，厚實專業智識與技能，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補助對象

具本會有效會籍且任職於我國公、私立博物館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成員，年齡在 40 歲以下者。

三、補助標準

- (一) **補助範圍：**赴國外參與博物館相關之會議、展覽、實習等文化或學術活動，活動期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限。
- (二) **補助額度：**
 1. 就申請案之重要性、辦理規模、預期效益、專業執行能力及本會預算額度，衡酌補助額度。預定補助二至五件申請案，補助款總額計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出訪目的地為亞洲地區之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
 3. 出訪目的地為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地區之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三) **補助項目：**每一申請案之獲補助項目以國際交通費、日支生活費與會議註冊費為原則。相關細則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基準。
- (四) **注意事項：**為使有限的資源妥善分配，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並獲各級公立或私立機構補助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正本一份、計劃書及其他參考資料一式五份（格式詳見附件）。
- (二) **繳件方式：**以掛號郵寄至「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4 樓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恕不接受親送。
- (三) **截止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注意事項：**資料內容有不全者，經本會通知後，申請者得於 4 月 17 日（一）前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及公告

申請案經受理後，由本會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評審，並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獲補助名單。

五、核銷及結案

- (一) 本會辦理獲補助案撥款，原則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但得視個案性質，採分期撥款或簽訂書面契約方式辦理。
- (二) 獲補助者應於申請案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原始支出憑證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 (三) 獲補助者應本於誠信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有未依途支用、違反本補助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六、獲補助者義務

- (一) 獲補助者應依本會核定之申請案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計畫變更（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於計畫實行 14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獲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違背，應由獲補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處理相關事宜。
- (三) 獲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四) 獲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本會辦理之分享會，公開發表計畫成果。分享會日程將評估各補助計畫期程另行安排。

七、其他

本會保有修改、變更或終止補助辦法之權利。補助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由本會解釋之。

八、本項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會葉淑貞監事贊助。